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军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

总经理，彭步庄先生、高波女士、宋侃先生、史丙强先生、徐兆浦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宋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法

程永峰

李伟金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